

上海市虹口区 2022 下半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公开招聘考试问答

一、报考人员的具体身份如何理解？

答：考生必须已经参加过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组织的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集中笔试，达到全市平均成绩 111.6 分，且未被全市任一事业单位录用。同时还要符合招聘公告中所规定的报考条件和招聘简章中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

具有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例如：本科毕业后就业，后来又考上全日制的研究生），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如果具备岗位规定的工作年限，也可以非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岗位。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非应届毕业人员。

二、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支援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的人员是否可以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答：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大学生支援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的人员，服务期满当年且考核合格的，可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进行报考。资格审核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报考人员年龄和工作年限的计算方法？

答：报考人员年龄要求如为“年龄上限 40 周岁”，这个条件是指 1982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以此类推。

招聘简章中“最低工作年限”要求，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最低工作年限要求为一年，报考人员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以往在不同用人单位工作的年限可累计计算；部分岗位要求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考生必须同时符合。资格审核时需提供相关社保缴费记录等最低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

招聘岗位明确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四、填写考试报名信息表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一）考试报名信息表中的项目，都必须认真、准确、如实地填写。

(二) 报考者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填写报名表时政治面貌一栏选择“中共党员”。

(三) 在报考时已辞职的人员，必须在“工作单位”栏填写“待业”字样。

(四) 报名时间结束前，考生可以更改报名信息。

五、对招聘简章中“专业”、“学历”、“政治面貌”等条件不清楚的如何咨询？

答：对简章中的“专业”、“学历”、“政治面貌”、“其他条件”以及“备注”等内容有疑问要进行咨询或者需进一步确认是否符合岗位要求的，请与招聘单位直接联系。

六、网上报名前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答：首先，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及附件，确定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其次，应准备好符合要求的电子照片。

七、上传的照片有何要求？

答：网上报名必须正确上传电子照片，照片应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要求清晰，亮度足够，jpg 或 jpeg 格式，大小 200KB 以内。

八、网上报名须注意哪些事项？

答：(一) 报名前本人须仔细阅读招聘相关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慎重报考。

(二) 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对在网上输入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并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面试前将进行资格审核。

(三) 报考人员不得以他人身份进行报名，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 报考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五) 网上报名提交岗位后，方可视为报名有效。

(六) 考生应按时参加资格审核，否则视为放弃考试。

(七) 由于网络等不确定因素，请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

九、面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答：遗失身份证的报考人员，须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或由公安部

门出具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照片处须加盖骑缝章）。

十、这次招聘如何确定面试人员？

答：每个岗位按照报考考生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根据招聘简章中各岗位规定的 1:3 的面试比例，确定各岗位参加面试的人员，面试事宜由招聘单位负责通知。

面试前，招聘单位将对拟参加面试人员按照招聘公告和招聘简章的要求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在线上进行，具体通知及要求可通过报名网站进行查询。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发放面试通知；资格审核发现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取消面试资格，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考生依次递补。

十一、对提供的报考信息不实如何处理？

答：凡报考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骗取考试资格的，将被取消应聘资格，并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的规定，将失信情况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十二、报考人员于考前还须周知的相关内容有哪些？

答：在本次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可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可在报名网站查看，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请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做好考前自我防护、考前自主健康监测、考前核酸检测等各项工作。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考试资格或考核成绩。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十三、相关咨询电话是什么？

答：政策咨询（岗位条件、资格审核、面试问题解答）：25015553

技术咨询（用户名密码、网络异常、技术问题解答）：52897129

监督电话：25015551